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及清偿情况和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的  
专项审核意见

亚会核字（2021）第 01160005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及清偿情况和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

	目 录	页 次
一、	审核意见	1-2
二、	审核意见附送	3-4
	1、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及清偿情况表	
	2、 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聚杰金融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73  
电话 +86 10 62440089  
传真 +86 10 62440089  
www.apag-cn.com

## 关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 和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

亚会核字（2021）第 01160005 号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瑞德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凯瑞德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编制的《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和《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以下简称“资金占用表和担保情况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资金占用表和担保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凯瑞德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资金占用表和担保情况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资金占用表和担保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凯瑞德公司编制的资金占用表和担保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本审核意见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



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附件 1:《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附件 2:《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

(本页以下无正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1101020430704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